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6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6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苏庆灿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	陈凤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夏眼科	股票代码	3012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乃恩	沈石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传真	0592-2108895	0592-2108895	
电话	0592-2108975	0592-21089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作为国内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华夏眼科始终坚持“无论富贵贫穷，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秉承“责任、关怀、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面向广大公众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

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立足厦门眼科中心标杆模式，公司持续推进连锁布局，初步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并于 2024 年成功收购成都爱迪眼科（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成为拥有“双三甲”眼科医院的大型医疗连锁集团。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发展”战略，秉持医疗、教学、科研三位一体均衡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全国眼科医疗网络布局，带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更多眼病患者提供技术先进、收费合理、方便贴心的优质眼科诊疗服务。

诊疗项目	项目概况
白内障专科	中国是全球白内障患者人数最多的国家，白内障手术被认为是常用的有经济效益的干预方式。在郭海科教授、张广斌教授等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开展飞秒辅助的超乳术、冷超乳术、双手微切口冷超乳术、同轴微切口超声乳化术、白内障青光眼联合手术、先天性白内障手术、外伤性白内障等白内障手术以及各种类型的人工晶体植入术，专家团队及技术力量保持行业领先。
屈光专科	屈光不正分为近视、远视、散光、老花、视力下降、视物模糊等情形。公司拥有手术经验丰富的屈光专家团队，在刘苏冰教授、王骞教授、刘才远教授等专家的带领下，公司开展全飞秒激光手术、飞秒激光、TransPRK、Epi LASIK、ICL 等类型的屈光手术，可满足不同患者的定制化需求。
眼底病专科	眼底病复杂程度高、难治愈且视力愈后大多较差，是目前不可逆盲的主要病因。在著名眼底病专家黎晓新教授的领导下，公司开展各种眼底疾病的诊治，包括 23G/25G/27G 微创玻璃体手术、黄斑界面疾病手术、视网膜脱离复位术、复杂视网膜脱离及各期 PVR 手术、二期严重眼外伤的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的手术、眼底激光即视网膜光凝术、玻璃体切除手术等，拥有行业领先诊疗水平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专科	斜弱视临床表现包括继发性斜弱视、肌肉不平衡引起的原发性斜弱视等，青少年时期及时的斜弱视筛查以及矫正治疗是治疗和控制整体斜弱视发病的关键。公司拥有赵堪兴教授、潘美华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应用全麻斜视手术、佩戴眼镜、弱视遮盖疗法、斜视性弱视治疗等技术，开展临床诊疗防治工作。
眼表病专科	眼表疾病是一系列损害角膜眼表正常结构与功能的疾病总称，临床表现包括角膜和结膜的感染性炎症、干眼、过敏性角结膜炎等。公司拥有刘祖国教授、吴护平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应用飞秒激光角膜移植、角膜内皮移植、基质角膜移植、异体角膜移植、人工角膜移植、体外培养的角膜缘干细胞移植、口唇黏膜移植及眼表重建术等一系列眼表病治疗方法，眼表与眼角膜专科被授予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临床重点专科，先后参与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高科技计划（863 计划）等重点项目。
青光眼专科	青光眼临床表现包括开角型原发性青光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慢性闭角型青光眼、继发性青光眼、先天性青光眼、高眼压症等。公司拥有陈晓明教授、刘旭阳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开展包括青光眼小梁切除术、先天性青光眼房角及小梁切开、非穿透小梁切除术、房水引流阀和 Ex PRESS 引流器植入术、激光周边虹膜切除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眼外引流手术、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青光眼角膜移植联合手术等，在难治性青光眼的临床诊治方面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眼眶与眼肿瘤专科	临床表现包括义眼、眼眶病治疗、泪道病治疗、眶肿瘤、泪囊炎等；治疗方法包括高分子义眼手术、肿瘤切除手术、泪道冲洗、内窥镜手术、泪道插管术、泪囊鼻腔吻合术等。
眼外伤专科	公司配备完备的急救设施，可对因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等因素引起的眼结构、功能损害开展急诊急救手术治疗，治疗方法包括浅层损伤处理、眼挫伤处理、眼球穿通伤处理、常规晶状体及视网膜手术、常规眼外伤一期手术、常规眼外伤二期手术等。
眼视光	眼视光业务依托眼科医院，提供全程、体系化的眼保健和视觉健康服务，通过处方配镜、视觉训练、光学及药物等方法来诊断、治疗和预防相关疾病和障碍，达到增进视力、改善视功能的目的。开展业务有：常见眼病初筛、眼健康检查、屈光不正诊治、青少年近视防控、弱视诊治、视疲劳诊治，以及医学验光配镜、角膜接触镜验配（包括 RGP、角膜塑形镜等）、老视及渐进镜验配、视功能检查及视觉训练等。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持续扩容

近年来，在国家战略及政策的引导下，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国民眼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推动眼科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为眼科医疗行业企业特别是非公医疗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2025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统计，2024 年，我国眼科门急诊人次从 2015 年的 0.98 亿人次增至 1.60 亿人次，眼科专科医院的执业医师（包括助理）、护士人数分别提升至 2.64 万人和 4.13 万人，眼科门急诊量及眼科执业医师数量稳步攀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2024 全球视光市场白皮书》数据显示：2019-2023 年，我国眼科专科医院数量从 945 家增长至 1,674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其中，民营眼科专科医院从 2019 年的 890 家增长至 2023 年的 1,609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4%。预计到 2028 年，国内眼科专科医院数量将以 14.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3,126 家，其中，民营眼科医院将以 13.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3,044 家。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支持民营经济及社会办医发展，不断优化社会办医环境，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增加优质医疗服务领域供给。受益于国家鼓励社会办医政策，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取得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

受益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政策、人口老龄化趋势、眼科诊疗技术设备升级、居民用眼习惯改变及眼健康知识的普及，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依然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2、眼科诊疗服务需求稳步增长

近年来，我国眼科诊疗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一方面，国家近视防控战略持续深化。据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监测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6 岁儿童近视率分别为 51.9%、12.7%，总体近视率与 2018、2021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7%、0.7%；但小学、初中、高中近视率分别为 36.7%、71.4%、81.2%，较往年呈现上升趋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到 2030 年，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70% 以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趋势带动老年性眼病长期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3.23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3.0%；65 岁及以上人口数已达 2.24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5.9%。据测算，预计到 2035 年左右，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 4 亿人，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与年龄相关的常见眼病包含白内障、老视、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以白内障和老花眼为例：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白内障发病率达 80%，预计至 2050 年我国白内障患者人

数将增至 2.41 亿；而老花眼在 52 岁以后的发病率接近 100%，超八成 60 岁以上老年人正在遭受老花眼和白内障的双重困扰。未来，人口老龄化趋势预计将推动我国各类老年性眼病诊疗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干眼症呈现增长态势和年轻化趋势，逐渐成为“国民眼病”。《中国干眼专家共识（2024）》指出，我国现有流行病学研究结果显示，干眼的患病率约 21.0%—52.4%。干眼作为常见的眼部疾病之一，患病率较高，但可防可治，随着眼健康知识的普及及眼病诊疗技术的发展，干眼个性化诊疗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

3、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1+3+N”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一方面，我国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居民医疗支付能力逐步提高。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5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13.31 亿人，参保质量持续提升，参保结构更加优化，参保率巩固在 95%。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鼓励商业保险健康发展，引导商业保险与基本医保形成互补衔接，共同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医保参保率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保药品目录扩容等改革成效，推动居民医疗服务就诊意愿和支付能力逐步提升。

另一方面，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推动医疗机构提质增效。2023 年，国家医保局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明确到 2024 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启动试点地区不断巩固改革成果；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基本实现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长期来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少了居民看病就医的负担，提高了就诊意愿，进一步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路径、优化诊疗流程、提升诊疗水平和精细化运营，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4、数智化转型推动行业变革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医院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被应用于眼科医疗行业，进一步推动眼科诊疗技术升级、产品设备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具体表现如下：

（1）提升诊疗效率与服务可及性。智能诊疗、远程会诊、AI 辅助诊断、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广泛应用，显著提高眼病诊疗效率与基层眼科服务能力，扩大医疗服务覆盖范围，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效率；

（2）实现精准化、个性化诊疗。手术设备与技术向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在提升操作精度与安全性的基础上，为患者提供更精准、个性化的治疗方案，改善诊疗体验与临床效果；

（3）赋能医院智慧化管理。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医院运营管理提质增效，推动管理流程优化与服务模式升级，全面提升医疗服务与运营管理水平。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与中国整体医疗服务市场结构相似，从市场规模上看，目前公立医院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仍然处于主导地位，非公眼科医院形成有益补充并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是全国连锁眼科医院集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19 个省和直辖市、49 个城市开设 64 家眼科专科医院和 55 家视光中心，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华北等广大地区，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公司在学术影响力、分院数量、年诊疗人次、手术量、收入等多个维度居行业前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555,954,290.97	7,924,043,231.64	-4.65%	7,378,705,8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0,575,487.46	5,794,409,772.57	-9.04%	5,655,272,644.6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139,163,024.64	4,027,010,847.67	2.78%	4,013,164,3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654,460.97	428,640,508.53	2.80%	665,932,0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5,416,771.81	408,760,889.53	4.07%	662,340,6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82,284.84	820,298,821.28	5.76%	961,242,69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3.9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7.57%	0.12%	12.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3,056,547.55	1,045,856,822.45	1,132,883,729.40	867,365,9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73,716.87	132,289,799.92	151,682,862.05	7,008,0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38,322.08	138,030,056.00	145,557,749.72	1,990,6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99,975.82	199,273,207.57	274,237,506.29	169,471,59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5%	255,764,011	0	不适用	0			
苏庆灿	境内自然人	30.41%	255,405,989	191,554,492	不适用	0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45,731,250	0	不适用	0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32,745,000	0	不适用	0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29,084,250	0	不适用	0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2,771,500	0	不适用	0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7,418,000	0	不适用	0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2,900,000	0	不适用	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257,1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7,795,26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苏庆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55,405,9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1%），同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84% 的股权控制公司 214,841,76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8%），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0,247,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8%）。此外，苏世华与苏庆灿系兄妹关系，根据苏世华与苏庆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系苏庆灿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直接持有公司 300 股股份，同时通过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8,946,54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苏世华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946,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9,19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0%）。</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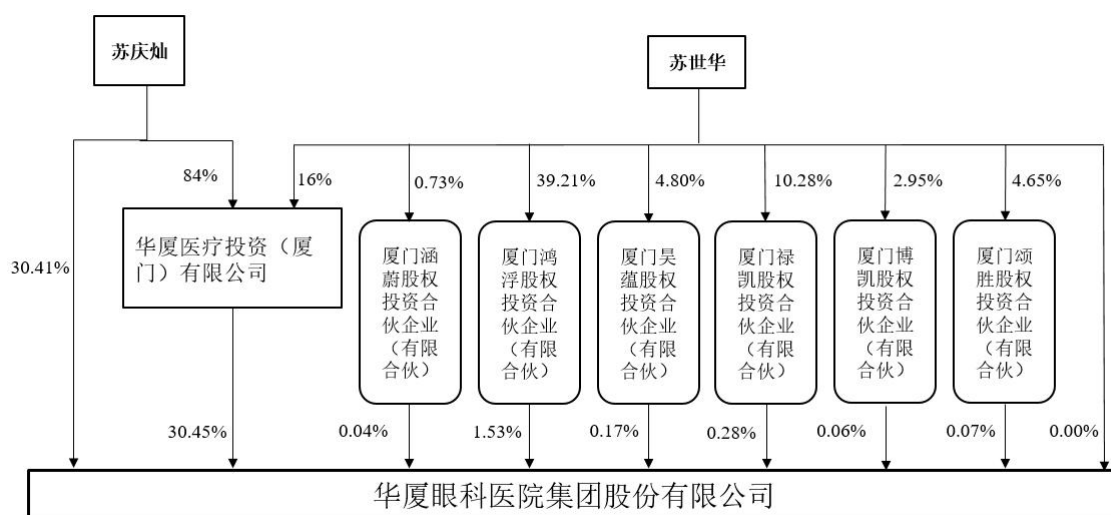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3,143,875.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922,494.4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